



第五條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

電子遊戲機符合智慧財產權法令切結書

立書人： (廠商名稱)

負責人：

立書人切結本次申請評鑑分類之電子遊戲機，無違反智慧財產權相

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此致 經濟部

立書人： (廠商名稱)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